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
電話：03-3579802

傳真：03-3579785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司會員代表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桃建開字第 1150311002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將於 115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點 00 分，假皇家薇庭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- 說明：
1. 本會請柬於日前寄發完成，敬請會員代表準時出席，毋任感荷。
 2. 如會員代表不克出席，得以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以免喪失其權利。
 3. 受託人必須為本會會員代表，且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 4. 當日報到方式：親自報到與委託報到分開簽到，為節省報到時間，請務必攜帶報到卡及身份證件以備查驗。
 5. 當日邀請市府都發局局長 江南志為會員作精闢的專題演講（以 TOD+ 策略重塑桃園都市架構）。會後有晚宴餐敘聯誼並摸彩，誠摯的邀請您的蒞臨。
 6. 因飯店停車位有限，建議會員前往飯店配合之停車位（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路 56-68 號中路四號社會住宅），現場有接駁車接送服務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司會員代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周鑫世